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 www.yuantafinance.com.tw](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股票代號：5833



108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職稱	洪榮廷/總經理	王嘉祥/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2173-6851	(02) 2173-6852
電子郵件信箱	DavidHong@yuanta.com	Stevenwangwang@yuanta.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2) 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11 號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4) 2231-0301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9 樓之 4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7) 330-0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	(02) 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37 樓	(02) 8175-7600

五、108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林瑟凱	電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s://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8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8
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報告書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及業務達成情形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受讓環華證金案，受讓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此受讓案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暨經營效率，預計可穩定挹注本公司之獲利，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目前融資融券業務仍為本公司之核心事業，近幾年本公司之信用交易市占率漸有回穩跡象；加上本公司積極拓展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皆顯著提升公司之獲利。未來公司仍將秉持誠信、互助之熱忱，竭力服務代理證券商，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降低授信風險，力求創造公司最大收益。

自本公司受讓環華證金營業權益後，證金代理市場結構產生變化，國內證金公司從兩家僅剩元大證金一家，本公司在專業證商代理市占率達100%。惟股市受到美中貿易戰、日韓貿易爭端、香港反送中餘波及英國無協議脫歐等國際變數干擾，台股震盪加劇暨成交量下滑；在全市場融資餘額未有效放大下，致本公司融資餘額無法顯著增加，其融資餘額至12月底約82.88億元。

擔保放款業務方面，其主要競爭者仍為銀行股票質押借款，故本公司拓展重點亦鎖定上市櫃大股東、及需短期資金週轉(持有證券)之投資大眾為主，並規劃網路或手機(APP)供客戶申請、賣出償還及查詢資料...等多元運用，提供客戶更便利、更有效率之網路作業模式，滿足客戶之多元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作業手續比銀行股票質押借款更為簡便、更有效率，益加彰顯本公司之業務競爭力。另受讓環華證金營業權益後，預計將有效提升擔保放款之客群及相關市占率，截至108 年 12 月止，擔保放款餘額為 175.12 億元。明(109)年度之重點業務仍在擔保放款，預期未來業務占比將達 50%以上。相關業務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擔保放款 平均餘額
70.18	19.2	164.4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9.18%，主係 108 年度融資平均餘額 70.18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7.86 億元，減幅達 20.29%；另擔保放款(重點業務)平均餘額為 164.46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4.30 億元，增幅為 9.52%。營業成本減少 2.45%，主係手續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營業費用增加 21.84%，主係用人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營業利益減少 26.40%；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42.27%，主係 108 年度股利收入較 107 年增加 63,702 仟元所致。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2.49%，表列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8年實際數	107年實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766,979	844,503	-9.18%
營業成本	273,137	279,992	-2.45%
營業毛利	493,842	564,511	-12.52%
營業費用	197,937	162,452	21.84%
營業利益	295,905	402,059	-2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00	177,970	42.27%
稅前淨利	549,105	580,029	-5.33%
所得稅費用	58,558	76,952	-23.90%
稅後淨利	490,547	503,077	-2.4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發展重點如下：

- (1)努力拓展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其業務客群鎖定上市櫃大股東及急需資金運用之投資人，致力於集團內、外部通路之推展，擴大爭取相關商機暨客源。
- (2)持續推動資訊平台加盟及二階段合作方案，強化對專業證商之資訊服務，使本公司之代理業務間接受益，進而穩固往來關係，提高整體獲利、創造雙贏。
- (3)建議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暨放寬業務法規限制，以增加業務之多元發展。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計畫

1. 持續推動資訊平台加盟及二階段合作方案，強化對專業證商之資訊服務，使本公司代理業務間接受益。並透過各種投資講座及支援證券商之促銷活動，增強代理證商之競爭力，並穩固往來關係。
2. 掌握市場資訊，加強對各營業據點之市場佔有率、收入及成本分析，適時調整競爭策略。
3. 配合雙向借券開放，靈活推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積極開發證券自營商、外資法人及有套利避險需求之法人等客源，以增借券需求。
4. 拓展擔保放款業務，以集團內、外部通路並行推展，積極拜訪有資金需求之上市櫃大股東，並拓展急需短期資金週轉(須持有有價證券)之投資大眾，並輔以網路或手機等行動裝置(APP 平台)便利客戶查詢及運用，以有效拓展業績。
5. 發揮金控公司綜效，積極爭取代理證商成為通路系統，例如：複委託、期貨 IB、基金協銷、擔保放款...等業務。
6. 致力降低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力求提升營業利益。
7.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相輔相成。

(二) 預估 109 年度業務營運概況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擔保放款 平均餘額
80.01	18.36	19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尋求證金公司在新種業務之機會，主動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之商機。
- (二) 鞏固證金公司在資本市場之定位，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業務法令鬆綁之機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本公司受讓環華證金營業權益後，證金代理市場結構產生變化，國內證金公司從兩家僅剩元大證金一家，本公司在專業證商代理占有率達100%。惟股市受到美中貿易

戰、日韓貿易爭端、香港反送中餘波及英國無協議脫歐等國際變數干擾，台股震盪加劇暨成交量下滑；在全市場融資餘額未有效放大下，致本公司融資餘額無法顯著增加，其融資餘額至12月底約82.88億元。另，擔保放款(重點)業務方面，受讓環華證金營業權益後，預計將有效提升擔保放款之客群及相關市占率，截至108年12月止，擔保放款餘額為175.12億元。明(109)年度之重點業務仍在擔保放款，預期未來業務占比將達50%以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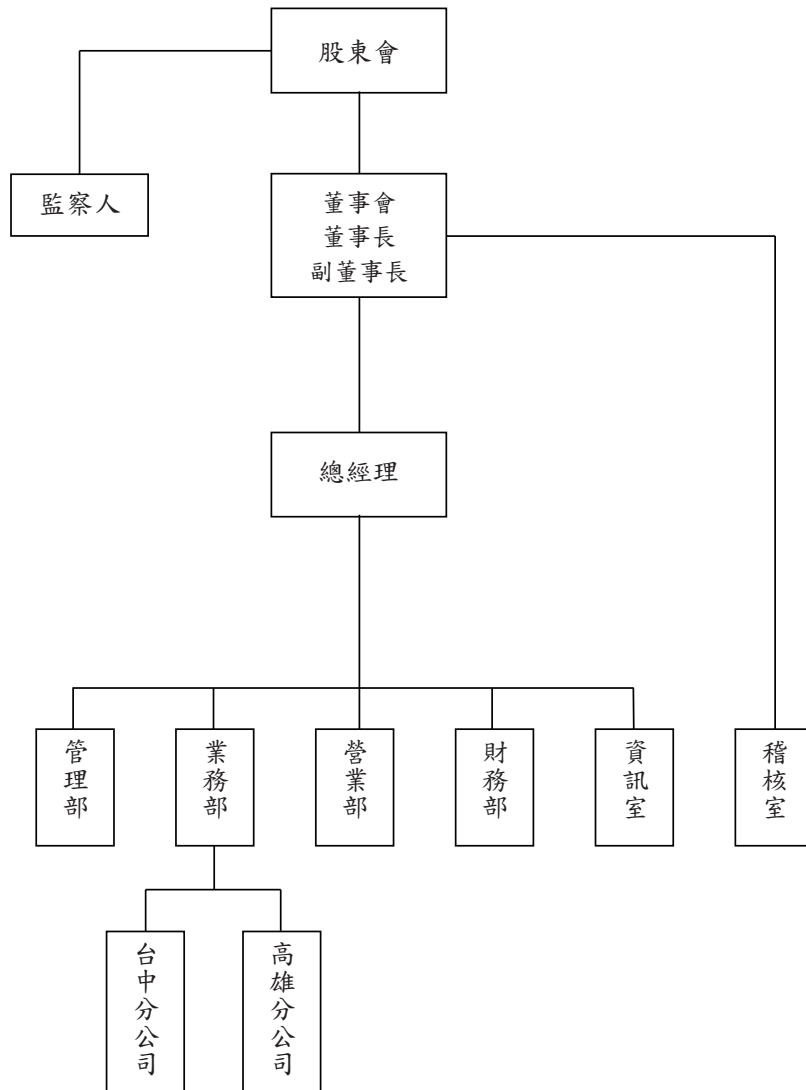
開業日期：民國 69 年 4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4 月	經財政部之許可及證期局之核准設立，僅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設立目的係為促進證券市場的繁榮，調節證券市場款券供需，建立完整的證券金融體制。
民國 70 年 9 月	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以維護證券市場交割安全。
民國 79 年 9 月	1.將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人員、設備及股票等移轉至集保公司。 2.行政院通過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明訂本公司業務範圍除融資融券外，另增加對自辦融資融券之證券商辦理轉融通業務
民國 81 年 7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 82 年 9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民國 83 年 11 月	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大眾化公司，將經營成果與社會大眾共同分享。
民國 91 年 2 月	與復華綜合證券公司共同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民國 96 年 9 月	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民國 97 年 8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5 月	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
民國 99 年 2 月	受讓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
民國 99 年 9 月	受讓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
民國 99 年 10 月	讓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民國 99 年 11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165 億元。
民國 100 年 6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8 億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38 億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10 億元。
民國 105 年 2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6 億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4 億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部：辦理董事會事務、本公司人事、總務、出納、文書、保管、安全防護、股務等事宜。
2. 業務部：辦理公司整體業務之規劃、分析、評估、考核、各項業務之拓展、法務、訴訟、債權清理、追償與法律諮詢服務、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暨執行及代理證券商資訊服務等事宜。
3. 營業部：辦理帳務處理、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風險控管等事宜。
4. 財務部：辦理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結算交割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等事宜。
5. 資訊室：辦理本公司各項業務資料處理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事宜。
6. 稽核室：辦理本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7. 分公司：辦理本公司各分區經營之業務及其拓展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9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男	108.06.01	三年	103.06.1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元大證券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永欣證券公司總經理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杰	男	108.06.01	三年	108.01.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元大證券事業公司副董事長；元大證券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或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榮廷	男	108.06.01	三 年	108.06.01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共同 代表元大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共同 代表元大金 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持 有 400,000 仟股	100%	—	—	美國奧勒岡州 立大學企管碩 士 元大證券金融 公司副總經 理、協理、資 深經理、經 理、副理、組 長；南亞塑膠 公司助理成本 主辦	元大證券金融 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明郎	男	108.06.01	三 年	105.06.01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共同 代表元大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共同 代表元大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100%	—	—	淡江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公司 執行副總經 理、資深副 經理、副總 經理、協理	元大金融控 股公司副總 經理、營運 長；元大證 券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 保險公司董 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郭美伶	女	108.06.01	三 年	108.06.01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共同 代表元大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共同 代表元大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100%	—	—	國立政治大 學經營管理 碩士 群益金鼎證 券執行副總 裁；凌群電 腦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 股公司數位 金融業務處 執行長；元 大證券公司 執行副總 經理；元大 期貨公司董 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文卿	女	108.06.01	三年	105.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資深協理；元大證券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副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元大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煦書	女	108.06.01	三年	108.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元大金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長；元大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監察人	—	—	—	—

註：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指派，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重新指派郭美玲女士接替郭軒岷先生董事職務；指派洪榮廷先生接替孫正華女士董事職務；指派參煦書先生接替黃士真女士監察人職務。

3.有關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 108 年 6 月 1 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數為基準。

4.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或監察人個人初次就任日期。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1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7 月 4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2%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5%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8 年 7 月 4 日)之資料編製。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基準日：109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廷賢			✓	✓	✓	✓	✓	✓	✓	✓	✓	✓	✓	✓	✓	✓	無
吳 杰			✓				✓	✓	✓	✓	✓	✓	✓	✓	✓	✓	無
洪榮廷			✓			✓	✓		✓	✓	✓	✓	✓	✓	✓	✓	無
劉明郎			✓				✓			✓	✓		✓	✓	✓	✓	無
郭美伶			✓				✓			✓	✓		✓	✓	✓	✓	無
邱文卿			✓				✓		✓	✓	✓		✓	✓	✓	✓	無
麥照書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洪 榮 廷	男	103.06.18	—	—	—	—	—	—	美國奧勒崗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資深 經理、經理、副理、組長；南 亞塑膠公司助理成本主辦	—	—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 嘉 祥	男	103.08.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資深協理、 協理、資深經理、經理；安泰 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經理、副理、襄理	—	—	—	—	—	—
營業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 詩 淳	女	99.05.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會計系畢業 本公司資深經理、經理、副理、 襄理、科長；世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研究部科長兼主編、研 究員	—	—	—	—	—	—
管理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 麗 翠	女	108.04.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銀行人力資源部資深經 理、經理、副理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周 書 琴	女	108.09.01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理、襄理	—	—	—	—	—	
資 訊 室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忠 雄	男	107.08.01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系畢業 本公司資訊室襄理；元大金 控股公司資訊部襄理；華僑銀 行領組；資通電腦公司系統分 析師、程式設計師	—	—	—	—	—	
稽 核 室 資 深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鄭 淑 琴	女	99.05.01	—	—	—	—	—	—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學 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 專業副理、復華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稽核部經理、士農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	—	
台 中 分 公 司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鄧 凱 鴻	男	106.04.01	—	—	—	—	—	—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副理、襄 理；元大(原復華)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奇平	男	95.11.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本公司經理、資深副理、 襄理、組長	—	—	—	—	—	—
前財務部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胡毅恆	男	101.01.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務組畢 業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協 理、經理、副理；元大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	—	—	—	—	—
前管理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淑修	女	105.03.22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本公司資深經理、經理、副理、 襄理、科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 行政管理部副 理兼秘書處副 理					—

註：1.本公司原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將本公司所有股權出售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2.本公司前管理部協理林淑修女士自 108 年 4 月 1 日退休，由管理部協理張麗翠女士接任管理部主管職務。

3.本公司前財務部資深協理胡毅恆先生自 108 年 9 月 1 日離任，由財務部周書琴女士代理財務部主管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廷賢	15,000,000	15,000,000	-	-	-	237,525	237,525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杰	17,974,426	17,974,426	-	-	-	216,000	216,000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榮廷								6.94%	6.9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明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美伶	-	-	-	-	-	624,000	624,00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948,051	-	-	-	51,835	-	51,835	8.57%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軒岷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正華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該車設置年租金約為460千元、年油資約為22千元，配有司機一名，其報酬約790千元;副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該車設置年租金約為460千元、年油資約為67千元;配有司機一名，其報酬約729千元。
2.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之董事分別為黃廷賢、吳杰、劉明郎、郭軒岷、孫正華;108年3月26日起，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給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指派黃廷賢、吳杰、劉明郎、郭軒岷、孫正華擔任董事，任期至108年5月31日屆滿;自108年6月1日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廷賢、吳杰、洪榮廷、劉明郎、郭美伶擔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洪榮廷、劉明郎、郭美伶、 郭軒岷、孫正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洪榮廷、劉明郎、郭美伶、 郭軒岷、孫正華	本公司 劉明郎、郭美伶、郭軒岷、 孫正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劉明郎、郭美伶、郭軒岷、 孫正華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洪榮廷	洪榮廷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黃廷賢、吳 杰	黃廷賢、吳 杰	黃廷賢、吳 杰	黃廷賢、吳 杰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黃廷賢、吳 杰、洪榮廷、 劉明郎、郭美伶、郭軒岷、 孫正華	黃廷賢、吳 杰、洪榮廷、 劉明郎、郭美伶、郭軒岷、 孫正華	黃廷賢、吳 杰、洪榮廷、 劉明郎、郭美伶、郭軒岷、 孫正華	黃廷賢、吳 杰、洪榮廷、 劉明郎、郭美伶、郭軒岷、 孫正華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元大證券公司 法人代表:邱文卿									
監察人	元大證券公司 法人代表:參照書	-	-	-	-	416,000	416,000	0.08%	0.08%	無
前監察人	元大證券公司 法人代表:黃士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1,000,000 元	邱文卿、參照書、黃士真	邱文卿、參照書、黃士真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邱文卿、參照書、黃士真	邱文卿、參照書、黃士真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榮廷	4,409,000	4,409,000	-	-	6,755,933	6,755,933	90,391	-	90,391	-	2.29%	2.29%	無
副總經理	王嘉祥													

註：總經理配有公務車乙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王嘉祥	王嘉祥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洪榮廷	洪榮廷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洪榮廷，王嘉祥	洪榮廷，王嘉祥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榮廷	-	242,867	242,867	0.05%
	副總經理	王嘉祥				
	營業部協理	黃詩淳				
	管理部協理	張麗翠				
	稽核室資深經理	鄭淑琴				
	財務部經理	周書琴				
	資訊室副理	陳忠雄				
	台中分公司經理	鄧凱鴻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陳奇平				

* 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之現金金額尚未發放，係為推估值。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7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4.17%；108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9.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及員工酬勞辦法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 490,547 千元，約為 107 年度稅後純益 503,077 千元之 97.51%，因稅後純益略為減少，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雖少許增加，但相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率則為增加。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廷賢	15	0	100	
副董事長	吳 杰	15	0	100	
董事	洪榮廷	6	0	100	108 年 6 月 1 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董事	劉明郎	13	2	86	
董事	郭美伶	5	1	83	108 年 6 月 1 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監察人	邱文卿	14	0	93	
監察人	麥照書	6	0	100	108 年 6 月 1 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前董事	郭軒岷	9	0	100	108 年 6 月 1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9 次
前董事	孫正華	9	0	100	108 年 6 月 1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9 次
前監察人	黃士真	8	0	88	108 年 6 月 1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9 次

註：1.各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31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無此項所列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8 年 1 月 1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條文規定，議訂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薪資、獎金為總經理薪資、獎金之實際倍數。

決 議：除吳董事杰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二) 108 年 1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 106 年度績效獎金董事長為總經理獎金之倍數。

決 議：(1)黃董事長廷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吳副董事長杰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108 年 5 月 8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

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辦理本公司自有不動產大同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乙案。

決 議：本案除劉董事明郎及孫董事正華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108 年 11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決 議：本案除洪董事榮廷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109 年 1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8 年度獎金。

決 議：(1)黃董事長廷賢及吳副董事長杰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洪董事榮廷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14	0	93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煦書	6	0	100	108 年 6 月 1 日 起就任，任職期 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前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真	8	0	88	108 年 6 月 1 日 起卸任，任職期 間董事會召開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為建全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功能，於網站內設有建言及申訴信箱，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缺失、舞弊、貪污等犯罪事項或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言及申訴，以促進董事會與員工、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會計師 108 年度進行期末一次性溝通，寄發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監察人。
2. 稽核室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3. 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每年定期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座談，並做成紀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31 日。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金」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溝通管道良好，無此問題。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1. 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集團「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並依業務與風險屬性控管各類風險。 2. 本公司遵守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規定，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之概括授權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內部人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並制訂聲明書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聘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交由內部人員簽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本公司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該公司整體通盤考量，指派適宜之代表人行使董事及監察人權利，落實執行董事會職責，並由該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均依本公司規定給付。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及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依法由元大金控集團指派之。	不適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本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亦有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管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開會等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 (2)管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召開、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券金融」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內含「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資訊；首頁「業務介紹」揭露各項業務資訊。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並在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本公司108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之。	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1.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更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勞資雙贏。 2. 本公司年度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成數審定提撥通過後辦理，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衡健康，鼓勵員工培養多元興趣，並且投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等各項資源，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1.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於「議價記錄表」明訂規則需提供關係人交易查詢，且要求供應商有必要時需提出『誠信承諾聲明書』及『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附證，據以完成合規合法之採購準則。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見附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業務控管辦法中，依業務性質訂定各項限額，監控各項風險狀況，並定期陳報各類風險報告與重要風險事項，以有效控管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集團訂定之「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本公司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盡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元大金控集團已為各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	本公司無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集團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規定，配合元大金控集團實際運作。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以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為產業特性制定與變更之專責單位，不定期召集大樓各承租人研討與執行。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等。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等。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於採購時擇優選用綠化再製生產品，加以提昇重複使用比率。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本總公司業先於108年度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導入系統國際認證，且於同年度本分公司營業2處據點接繼推動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導入、驗證及推動ISO 50001能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源管理系統導入與驗證： (四) 1. 配合金控辦公大樓與臺中市崇德大樓同步宣導(1)空調溫度管理，(2)自來飲用水 檢測，與(3)更換節電燈具，及(4)採購綠色電力等規範與事宜。 2. 本辦公大樓建構業已符合多項綠建築規定。 3. 宣導節約用水用電暨節能減破等環保作為，每日下班後定期巡檢紀錄空調、燈光耗能項目之關閉情形，並於次週公告檢討節約成果。 4.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5. 宣導外出同仁多量採用集合共乘，或使用公務專車接駁，以減少車輛空污碳排放與空氣熱源的增加。 6. 本公司於108年度ISO 14064-1 盤查擴充及於台中分公司與高雄分公司，對於直接來自於本大樓與分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相加三者併計間接排放源其總排放量為173.959公噸CO2e/年。且108年度經BSI驗證，與107年度相較核算直接排放源，因盤查標準不同，且電力排放係數不同，故較前一年度排放量高。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等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定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相互瞭解與溝通，增進勞資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透過向部門主管進行溝通，或透過勞工代表透過「勞資會議」提案，如遇獎懲有關案件並得依程序移送「人事審議小組」辦理評議、復議；另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亦訂有專則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三) 本公司對於辦公場所之工作環境定期進行清洗、消毒、照明、火警檢測等作業，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如遇有流感等疫情時，迅速訂定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計畫，規劃安排人員分組、分地辦公等方案，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及人員之感染。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 本公司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金控設有專責單位將本集團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 本公司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已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對業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該要點辦理。	無太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集團致力於向綠色商品供應商採購，為保護地球盡一分心力。業先向綠色商品供應商採購，間接促使供應商致力開發各式綠色產品，本公司依採購之需求，優先採購其綠製商品。配合金控要求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對於將與之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應商，自102年6月起，依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除讓供應商瞭解我們的誠信經營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外，亦要求供應商應提具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貪污賄賂的前科紀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無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悉配合元大金控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及相關佐證依據。	無太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見元大金控集團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均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並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層皆已簽署「誠信聲明書」，承諾恪守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協助公司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等規章，明定防止相關不誠信行為發生之規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辦理採購案件時，均已符合「行為指南」規定。 2.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等作業。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1.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 2. 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懲處案確認為後，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之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本公司依所屬金控公司之「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對其誠信紀錄進行評估。另於簽訂採購契約時，均考量與廠商洽商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行為指南第20條規定事項。 (二) 本公司依循所屬金控公司組成之專責單位，辦理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及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三) 1. 本公司依循所屬金控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規定如下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		(1)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前揭人員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監察人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 本公司有關人員（含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1. 本公司在所屬金控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執行查核？			捐贈作業準則等。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室亦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務，由法務協助公司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2. 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法規遵循暨反賄賂貪污宣導」訓練課程，全體人員均須參加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鼓勵本公司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處時，提出檢舉；且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案件。受理單位為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或由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移送本公司之檢舉案件後，應辦理登記錄案，並依檢舉文件、紀錄或筆錄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之案件，應移送調查單位(即本公司稽核室)調查。調查單位應自檢舉案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移送調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物品。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投訴案件時，除因調查或查核需要，在當事人未同意前，均應對其身分及案件內容予以保密，避免對檢舉者有任何騷擾或加害情形發生。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保護：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業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內容，相關推動成效亦於上開網站所揭露之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載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佈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40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附表：董事、監察人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廷賢	108.05.24	108.05.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108.07.11	108.07.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最新發展	3
		108.09.03	108.09.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金融發展之矛盾與盾	3
副董事長	吳 杰	108.05.24	108.05.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108.06.26	108.06.26	台灣董事學會	A+企業 X 股東價值	4
		108.10.03	108.10.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董事	洪榮廷	108.07.11	108.07.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最新發展	3
		108.08.05	108.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內部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董事	郭美伶	108.05.24	108.05.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108.07.11	108.07.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最新發展	3
		108.08.05	108.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內部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09.03	108.09.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金融發展之矛盾與盾	3
		108.10.03	108.10.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董事	劉明郎	108.07.11	108.07.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最新發展	3
		108.08.05	108.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內部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10.03	108.10.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監察人	邱文卿	108.08.05	108.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內部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10.03	108.10.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監察人	麥煦書	108.05.24	108.05.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108.07.11	108.07.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及最新發展	3
		108.10.03	108.10.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於108年間，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分支機構人員配置有低於法規標準之查核缺失，遭金管會處以糾正。上述情事，業已改善完竣，對整體內控目標之達成並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Signature]



簽章

總 經 理

：[Signature]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被處罰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依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

1. 108 年 1 月 26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通過選舉副董事長案。

2. 108 年 1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 108 年 2 月 27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業務計畫。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計畫。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

(4)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第 1 條規定。

(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8) 通過提報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個別法人申請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者。

4. 108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債權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部分規定。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5. 108 年 3 月 26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 (2) 通過續聘洪榮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 (3) 通過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事。
- (4) 通過遴選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委員事。
- 6. 108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 (3) 通過為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等，本公司與其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 108 年度全公司非交易部位市場風險值限額與損益限額事。
 - (5)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7. 108 年 5 月 8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通過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辦理本公司自有不動產大同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乙案。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第十一條規定。
- 8. 108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及與其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等事宜。
- 9. 108 年 6 月 1 日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通過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 10. 108 年 6 月 26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暨「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 108 年度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事。
- 11. 108 年 8 月 21 日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更新 108 年度財務計畫事。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

(4) 通過修正本公司「獎金辦法」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職別名稱暨薪資表」。

12.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提報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申請額度達 3 億元以上之客戶。

13. 108 年 11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2) 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升遷辦法」部分條文。

(6) 通過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獎金辦法」部分條文。

(7)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4.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規章名稱暨部分條文。

(4) 通過續與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5) 通過終止委任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事。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各類風險限額事。

(8)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部分內容事。

15. 109 年 1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財務。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部分規定。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及服務規則」部分規定。

(4) 通過議決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8 年度獎金。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列如下

109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胡毅恆	101.01.01	108.09.01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林瑟凱	108.1.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公費較107年度減少19%，主係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譯製107年及108年度英文財務報告，惟本公司自107年度起毋須編製英文財務報告，故事務所依實際執行工作項目減收取公費，108年度審計公費帳列數包含調減107年及108年度英文財務報告公費，致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9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 見 及 原 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 應 加 以 揭 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羅蕉森、李秀玲
委 任 之 日 期	109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董事兼監察人 (108.3.26 就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前大股東 前董事兼監察人 (108.3.26 卸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8 年 3 月 26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400,000,000	約 22.05 元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400,000,000 股	100%	—	—	—	—	—	—	—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9 年 1 月 31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0.07	10 元	1,470,000	14,700,000	1,470,000	1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91.07	10 元	1,220,000	12,200,000	1,220,000	12,200,000	減資 2,5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4	10 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減資 4,200,000 仟元	無	註 3
96.11	10 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97.08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00 仟元	無	註 5
98.05	10 元	1,650,000	16,500,000	1,650,000	16,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6
99.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6,0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0.0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16,5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980,000	9,8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0.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2.08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減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5.02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440,000	4,400,000	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5.12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減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13

註 1：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0.07.13 (90) 台財證(四)第 145372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1.07.19 台財證四字第 0910140309 號。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4.04.08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1322 號。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6.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41890 號。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7.07.29 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60910 號。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8.04.01 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2602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9.11.0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491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675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5.1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9441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10.12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8613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2.08.0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0434 號。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5.01.2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2558 號。

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5.12.05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9578 號。

109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00,000,000	1,850,000,000	2,250,000,000	

註：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400,000,000	0	0	0	40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400,000,000	100%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註2)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元)		26.28	27.64	不適用
	分 配 後 (元)		25.52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股)		400,000,000	400,000,000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元)		1.26	1.2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元)		0.77	0.9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8 年盈餘分配案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每股新台幣約 0.9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59,556 仟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確定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未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於此項揭露。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計為新台幣 713,517 元，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上述金額已帳列 108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酬勞，用以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21,300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1)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2) 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3)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4) 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5)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6) 有價證券之借貸。
- (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融 資 融 券	485,318	66.40	516,824	61.20	407,997	53.20
轉 融 通	13,691	1.87	13,159	1.56	18,631	2.43
有 價 證 券 借 貸	19,364	2.65	28,602	3.39	25,405	3.3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212,574	29.08	285,918	33.85	314,946	41.06
合 計	730,947	100.00	844,503	100.00	766,979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 (1) 證金事業爭取融資擔保品優先充當融券券源、次分配轉融通券源。
- (2) 爭取擔保放款之股票擔保品做為借券及融券券源。
- (3) 向主管機關爭取放寬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融資業務設質之規定；繳納認購股款匯撥股票方式之規定比照融資業務辦理。
- (4) 爭取擔保放款線上開戶。
- (5) 放寬業務法規之限制。

（二）產業概況

1. 融資融券業務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受讓環華證金案，國內證金公司從兩家僅剩元大證金一家，受讓環華證金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此受讓案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暨經營效率，預計可穩定挹注本公司之獲利，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截至 12 月底融資餘額為 82.88 億元（純元大約 75.2 億元、原環華約 7.68 億元）。

信用交易市場自開放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以來，證金公司融資融券市場占有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為因應逐漸流失之融資融券獲利，本公司積極開拓擔保放款業務，並列為公司目前之重點業務。

目前融資融券業務依然為本公司之核心事業，未來仍將秉持誠信、互助之熱忱，服務各代理證券商，共創雙贏之目標。

2.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受讓環華證金營業權益後，預計將有效提升擔保放款之客群及相關市占率。目前主要競爭者仍為銀行股票質押借款，故本公司鎖定上市櫃大股東、及有短期資金週轉需求(持有證券)之投資大眾為主，亦完成網路平台或手機(APP)供客戶申請、賣出償還及查詢資料...等多元運用，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有效率之網路作業模式，滿足客戶多元資金之需求。加上本公司作業手續比銀行股票質押借款更為簡便、更有彈性，益加彰顯本公司之業務競爭力。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擔保放款餘額為 175.12 億元。明(109)年度之重點業務仍在擔保放款，預期未來業務占比達 50%以上。

3. 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

本公司目前仍持續推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惟受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影響，本公司借券客戶部份轉向費率較低之財富管理帳戶借券。但在主管機關開放雙向借券後，本公司出借管道增加，可出借融資擔保品至(證交所)借券中心，其出借管道已更寬廣、券源也更多元，借券業務亦愈加活絡。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持續推動資訊平台(深化)合作方案，強化證券商之資訊服務，並結合集團之商品推行多角化經營，使本公司代理業務間接受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快速變化，掌握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計畫：

(1)鞏固融資業務，提升市占率，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受讓環華證金案，國內證金公司從兩家僅剩元大證金一家，預計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與經營效率，搭配資訊暨通路加盟等多角化經營，防堵同業之削價競爭，以提升本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發揮加值服務之最大效能。

(2)活絡借券業務：

自主管機關開放雙向借券後，本公司出借管道增加，可出借融資擔保品至(證交所)借券中心，其出借管道已更寬廣、券源也更多元，借券業務亦愈加活絡。

2.長期計畫：

(1)拓展擔保放款業務：

業務客群鎖定上市櫃大股東及急需資金運用之投資人，明(109)年度訂定之業績目標均值為 190 億元，並期許未來逐年成長。

(2)爭取擔保放款線上開戶：

應電子商務化趨勢，已向主管機關爭取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開放線上開戶。

(3)爭取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分戶帳業務：

已向主管機關爭取由證金公司建置分戶帳後台資訊管理系統，提供無意自行建置系統之證券商使用，並由證金事業提供交割帳戶分戶帳之資金收付及代理證商保管客戶之款項，以滿足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需求，並增加證金事業更多元之收入來源。

(4)爭取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順應時代潮流，提供投資者便捷與更多元之投資管道；進而多角化經營以因應市場經營環境之變化及衝擊，以圖證金事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及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與市場占有率

截至 108 年底止，證券市場包括有 37 家自辦證券商及 1 家證金公司參與經營證券信用交易業務；綜觀國內證券交易市場，108 年度集中市場股票總成交值為 29 兆 566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5,202 億餘股，年底集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1,454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6 億 1,651 萬餘股，本公司年底融資市占率約達 4.05%、融券市占率約達 4%。108 年度店頭市場股票總成交值為 7 兆 6,074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1,031 億餘股，年底店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547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1 億 115 萬餘股，本公司年底融資市占率約達 4.38%、融券市占率約達 2.25%。其次，擔保放款 108 年底餘額為 175.12 億元。明(109)年度業務重心仍著重在擔保放款，預期未來業務占比達 50% 以上。

2. 競爭利基

- (1)發揮金控綜效：本公司與金控集團轄下各子公司業務具有互補效益，配合金控公司之版圖建構，整體資源策略運用，發揮整體服務功能，透過跨業行銷暨拓展通路，掌握時代的脈動及金融商機。
- (2)營運成本降低：經過人力之精簡及集團費用之分攤，使營運成本降低。
- (3)嚴格控管授信風險：經過有效且嚴格的風險控管，提昇授信品質，預防呆帳產生。
- (4)優良的口碑及專業的服務導向：本公司為我國證券市場第一家經營融資融券的專業證券金融機構，長期累積豐富的金融實務經驗與行銷網絡，為投資人的信用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並以誠信取得顧客之信賴，以永續經營保障客戶之權益。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握有證金事業充足之券源：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受讓環華證金營業權益後，國內證金公司從兩家僅剩元大證金一家，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與經營效率，亦提供代理證商之投資人融券需求。
- ② 多元業務之服務功能：目前國人對投資理財規劃日益重視，本公司業務

藉由多元業務之服務功能，結合集團整體資源運用，可大幅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2)不利因素

- ① 憂心代理證券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券商：隨著市場走向規模經濟，代理證券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券商，使證金代理業務逐漸縮小，至 108 年底止自辦證商融資市占率約達 95.86%。
- ② 擔憂未來資金成本逐步走升，恐致利差縮小：若美國升息趨勢明確，貨幣市場利率將緩步走升，未來籌資成本增加，恐致利差縮小。

(3)因應對策

- ① 自辦證券商部份：對於規模較小之自辦證券商，因受淨值限制及缺乏券源，不易擴張信用交易量，且需負擔授信風險，本公司利用現有優勢，輔導其轉為代理證券商，不但可降低其風險，亦可增其業務量及業務收益。
- ② 代理證券商部份：以專業的服務、資訊的提供、充足的券源、優良的風控及穩健的經營，促使代理證券商認定元大證金為唯一選擇。

(二) 主要業務概況

1. 融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對一般投資人 (證券)融資	集中市場	6,263	70.92%	4,957	70.78%
	店頭市場	2,568	29.08%	2,046	29.22%
對證券商 轉融資	集中市場	0	0%	0	0%
	店頭市場	0	0%	0	0%
合 計		8,831	100.00%	7,003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2. 融券業務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仟股	比例	仟股	比例
對一般投資人 (證券)融券	集中市場	11,103	57.91%	13,316	57.23%
	店頭市場	3,365	17.55%	2,626	11.29%
對證券商 轉融券	集中市場	3,929	20.49%	6,810	29.27%
	店頭市場	776	4.05%	515	2.21%
合 計		19,173	100.00%	23,267	100.00%

以上股數為年均值。

3. 擔保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擔保放款平均餘額		15,016	100.00%	16,446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9 年 1 月 31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註)
員 工 人 數	營 業 人 員	39	46	47
	行 政 人 員	7	8	8
	合 計	46	54	55
平 均 年 歲		48.42	46.42	46.2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03	14.49	14.3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8.26%	31.48%	32.72%
	大 專	65.21%	61.10%	59.99%
	高 中	6.53%	7.42%	7.29%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退休計畫及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於六十九年成立後即於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職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充分保障員工權益。七十年三月正式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職工之退休、資遣、死亡或離職悉依規定辦理支付。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已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訂立勞工退休辦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將提撥率訂為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皆依規定報奉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在案。原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執掌事項則為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員退休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提撥率也與一般勞工相同，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臻完備。

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勞工之意願選擇，提撥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6%），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為多元完備。

（二）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依規定就資本額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按營業收入提撥0.15%之職工福利金。上項基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相關之補助辦法，就員工之輔助成立各項有益之社團。另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員工持股會，定期定額購入本公司股票，保障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增進員工福祉。

（三）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同時為因應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業務經營管理需要，亦修訂相關人事規章及作業規則，以符合本公司之現況，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除重視員工權益和公司整體利益外，並以人性管理理念落實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極重視員工之意見溝通、生活安定及人際和諧。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營業讓與契約書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4月25日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營業權讓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至遲應於讓與基準日後9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撤銷許可證照。如因可歸責於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事由，致未於讓與基準日後一年內取得金管會註銷許可證照之核准，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賠償。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資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驪住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4月20日至110年4月19日	出租大同大樓辦公場所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承租)	出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1月11日至111年11月10日	承租元大金控大樓辦公場所及地下車位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辦公室及地下停車位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6日至110年1月15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立福行銷國際有限公司、軍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7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士立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勇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9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英創達網路有限公司、雲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8年12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停車位租賃契約(承租)	出租人：黃思偉	101年5月24日至110年5月23日	承租高雄停車位	一般法律原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12,081,815	16,436,222	23,135,867	23,263,056	27,157,66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2,229	28,812	265,890	273,154	263,996
無 形 資 產		7,115	5,479	4,080	7,161	19,516
其 他 資 產		5,525,437	5,424,838	4,017,281	4,491,874	4,920,340
資 產 總 額		17,646,596	21,895,351	27,423,118	28,035,245	32,361,5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930,333	11,452,216	16,384,321	17,501,488	21,270,851
	分 配 後	5,209,071	11,667,588	17,848,926	17,807,778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71,621	24,622	21,205	20,928	34,5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001,954	11,476,838	16,405,526	17,522,416	21,305,422
	分 配 後	5,280,692	11,692,210	17,870,131	17,828,706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2,644,642	10,418,513	11,017,592	10,512,829	11,056,094
股 本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資 本 公 積		928,301	28,301	28,301	28,301	28,3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32,386	2,261,322	4,137,258	3,110,210	3,310,640
	分 配 後	2,253,648	2,045,950	2,672,653	2,803,920	註 2
其 他 權 益		4,183,955	4,128,890	2,852,033	3,374,318	3,717,15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644,642	10,418,513	11,017,592	10,512,829	11,056,094
	分 配 後	12,365,904	10,203,141	9,552,987	10,206,539	註 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627,307	550,841	730,947	844,503	766,979
營 業 毛 利	434,111	394,881	491,298	564,511	493,842
營 業 損 益	264,613	237,677	330,858	402,059	295,90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9,762	140,466	1,892,886	177,970	253,200
稅 前 淨 利	454,375	378,143	2,223,744	580,029	549,1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90,848	310,489	2,089,011	503,077	490,54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390,848	310,489	2,089,011	503,077	490,54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70,190	(57,880)	(1,274,560)	536,441	359,00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61,038	252,609	814,451	1,039,518	849,5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0,848	310,489	2,089,011	503,077	490,54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61,038	252,609	814,451	1,039,518	849,55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78	0.70	5.22	1.26	1.23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5	52.42	59.82	62.50	6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455.97	36,245.78	4,151.64	3,856.34	4,20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	144	141	133	128
	速動比率	245	144	141	133	12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80	18.05	4.96	3.13	2.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3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	1.57	8.47	1.81	1.62
	權益報酬率(%)	3.16	2.69	19.49	4.67	4.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9	9.45	55.59	14.50	13.73
	純益率(%)	62.31	56.37	285.80	59.57	63.96
	每股盈餘(元)	0.78	0.70	5.22	1.26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96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3.15	451.66	254.27	89.27	8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8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2.27	2.16	2.05	2.53
	財務槓桿度(註4)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8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註3：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4：本公司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 P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邱文卿



監察人 麥煦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8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7,157,664	23,263,056	3,894,608	17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63,996	273,154	(9,158)	(3)
無 形 資 產	19,516	7,161	12,355	173
其 他 資 產	4,920,340	4,491,874	428,466	10
資 產 總 額	32,361,516	28,035,245	4,326,271	15
流 動 負 債	21,270,851	17,501,488	3,769,363	22
非 流 動 負 債	34,571	20,928	13,643	65
負 債 總 額	21,305,422	17,522,416	3,783,006	22
股 本	4,000,000	4,000,000	0	0
資 本 公 積	28,301	28,301	0	0
保 留 盈 餘	3,310,640	3,110,210	200,430	6
其 他 權 益	3,717,153	3,374,318	342,835	10
權 益 總 額	11,056,094	10,512,829	543,265	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一)無形資產變動說明：

108年度無形資產較107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108年度受讓環華證券金融公司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之交易價金依鑑價報告認列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所致。

(二)流動負債變動說明：

108年度流動負債較107年度增加，主係108年度應付短期票券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三)非流動負債變動說明：

108年度非流動負債較107年度增加，主係108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故使租賃負債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766,979	844,503	(77,524)	(9)
營 業 毛 利	493,842	564,511	(70,669)	(13)
營 業 損 益	295,905	402,059	(106,154)	(2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53,200	177,970	75,230	42
稅 前 淨 利	549,105	580,029	(30,924)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0,547	503,077	(12,530)	(2)
本 期 淨 利	490,547	503,077	(12,530)	(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59,008	536,441	(177,433)	(3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49,555	1,039,518	(189,963)	(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0,547	503,077	(12,53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49,555	1,039,518	(189,963)	(1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損益變動分析：

108年度營業損益較107年度減少，主係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以及108年度營業費用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分析：

108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7年度增加，主係108年度認列股利收入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變動分析：

108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107年度減少，主係108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08	89.27	(0.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68,393	(2,493,251)	2,374,858	50,000	—	—

1.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2,493,251) 仟元。
- (2)投資活動：22,703 仟元。
- (3)籌資活動：2,352,155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配合母公司投資策略及本公司轉投資法令規定範圍內，繼續進行相關轉投資。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813,011 股，臺灣期貨交易所 1,002,273 股。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13,822 仟元，臺灣期貨交易所 60,972 仟元，為挹注公司盈餘之重要來源。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賺取融資利差，108年度相關平均融資利差與107年度相當。另重點業務之擔保放款由本公司參酌金融市場情況，自行訂定利率水準區間。故利率因素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2.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收均為本國貨幣，故匯率因素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受讓環華證金營業權益後，國內證金公司從兩家僅剩元大證金一家，受讓環華證金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此受讓案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暨經營效率，預計可穩定挹注本公司之獲利，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關係報告書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	400,000,000	100.00%	-	董事(董事長) 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黃廷賢 吳 杰 洪榮廷 劉明郎 郭美伶 邱文卿 參照書

註：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三) 資產租賃情形：

- 1.本公司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底前支付，民國 108 年度租金費用為 9,042 仟元。民國 108 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29,401 仟元及 29,421 仟元，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 41 仟元；本公司存出保證金為 1,751 仟元。
- 2.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 3,297 仟元；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保證金為 822 仟元。

(四)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借券收入為 894 仟元。
-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融券手續費收入為 2,403 仟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款為 6,391 仟元。
- 4.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息為 3

仟元。

5.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價款為 15,329 仟元。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存入保證金為 18,360 仟元。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六)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7521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8 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廷 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受讓環華證金營業權益，受讓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此受讓案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暨經營效率，預計可穩定挹注本公司之獲利，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81
二、 目錄	82 ~ 8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 86
四、 資產負債表	87 ~ 88
五、 綜合損益表	89
六、 權益變動表	90
七、 現金流量表	9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2 ~ 146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 ~ 9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4 ~ 101
(五) 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1 ~ 10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 ~ 118
(七) 關係人交易	119 ~ 12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12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3	
(十二)	其他	123 ~ 1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7 ~ 1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42 ~ 1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4 ~ 1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44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4,110,216 仟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

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標的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
3. 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檢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三)	\$		168,393		-			\$		36,77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三)					-					23,13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05,113		2					91,2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0,023		-					-		-		
1170	應收證券融資金淨額	六(四)			8,259,926		26					6,506,476		23		
117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			17,452,202		54					16,152,479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98,501		2					435,17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三)			6,578		-					8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三)			16,741		-					16,741		-		
1410	預付款項				187		-					253		-		
					27,157,664		84					23,263,056		8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110,216		13					3,751,020		1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52,111		-					103,365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263,996		1					273,15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及七(三)			33,80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08,326		1					211,01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516		-					7,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6,926		-					27,6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七(三)及八			488,960		1					398,840		2		
					5,203,852		16					4,772,189		17		
1XXX	資產總計		\$		32,361,516		100			\$		28,035,245		100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2,416,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7,469,786 54		12,246,293 44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及七(三)		1,694,668 5		995,9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208 1		82,1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7,433 -		9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三)		65,424 -		62,177 -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及七(三)		1,591,899 5		909,267 3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		267,905 1		786,59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5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2,156 -
			21,270,851	66	17,501,488	6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669 -		6,8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0,63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11,270 -		14,088 -
			34,571	-	20,928	-
2XXX	負債總計		21,305,422	66	17,522,416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00,000 12		4,000,000 1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四)		26,271 -		26,27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30 -		2,0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803,920 9		2,672,65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720 2		437,557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		3,717,153 11		3,374,318 12
3XXX	權益總計		11,056,094	34	10,512,829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61,516	100	\$ 28,035,24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七(三)	\$ 712,128 93	\$ 787,143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七(三)	54,851 7	57,360 7
營業收入合計		<u>766,979 100</u>	<u>844,503 100</u>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112,668) (14)	(102,657)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0,469) (21)	(177,335) (21)
營業成本合計		<u>(273,137) (35)</u>	<u>(279,992) (33)</u>
營業毛利		<u>493,842 65</u>	<u>564,511 67</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三)	(189,620) (25)	(160,44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8,317) (1)	(2,004) -
營業費用合計		<u>(197,937) (26)</u>	<u>(162,452) (19)</u>
營業利益		<u>295,905 39</u>	<u>402,059 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及七(三)	2,571 -	2,590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二十二)及七(三)	15,494 2	16,053 2
7122 股利收入	六(三)	230,718 30	167,016 20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六(二)及七(三)	2,656 1	(2,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二)	1,761 -	(5,2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200 33</u>	<u>177,970 21</u>
稅前淨利		<u>549,105 72</u>	<u>580,029 69</u>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8,558) (8)	(76,952) (9)
本期淨利		<u>\$ 490,547 64</u>	<u>\$ 503,077 6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70 -	\$ 1,5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357,992 47	535,814 6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54) -	(9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59,008 47</u>	<u>\$ 536,441 6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9,555 111</u>	<u>\$ 1,039,518 123</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u>\$ 1.23</u>	<u>\$ 1.2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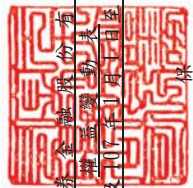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4,000,000	\$28,301	\$2,045,950	\$2,091,308	\$2,852,033	\$2,852,033	\$2,852,033	\$11,017,59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79,676)	(79,676)	-	-	(79,676)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4,000,000	28,301	2,045,950	2,011,632	2,852,033	-	-	10,937,916
107年度淨利	-	-	-	503,077	503,077	-	-	503,07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7	627	535,814	-	536,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3,704	503,704	535,814	-	1,039,5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703	(626,703)	-	-	-	-
現金股利	-	-	-	(1,464,605)	-	-	-	(1,46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0	\$28,301	\$2,672,653	\$437,557	\$3,374,318	\$13,529	\$10,512,829	\$10,512,82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4,000,000	\$28,301	\$2,672,653	\$437,557	\$3,374,318	\$490,547	\$10,512,829	\$10,512,829
108年度淨利	-	-	-	490,547	490,547	-	-	490,54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6	1,016	357,992	-	359,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1,563	491,563	357,992	-	849,5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267	(131,267)	-	-	-	-
現金股利	-	-	-	(306,290)	-	-	-	(306,2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0	\$28,301	\$2,803,920	\$15,157	\$3,717,153	\$15,157	\$11,056,094	\$11,056,0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105	\$ 580,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14,699)	(789,7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8,317	2,004
折舊費用		13,487	11,019
各項攤銷	六(十八)	2,645	2,208
利息費用		112,856	102,730
股利收入	六(三)	(230,718)	(167,01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0)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	23,136	11,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615,111)	30,163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四)	(1,759,024)	3,034,553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	(1,303,108)	3,256,090
其他應收款		(99,846)	34,462
預付款項		66	(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	(1,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	698,704	(409,514)
融券存入保證金		682,632	(404,95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022	5,798
借券存入保證金		(518,692)	(86,333)
其他流動負債		-	(447)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01)	(3,2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0	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65,559)	(1,303,943)
收取之利息		746,723	739,565
支付之利息		(119,778)	(107,301)
收取之股利		230,718	167,016
支付之所得稅		(54,855)	(155,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2,751)	(66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二十三)	(4,312)	(9,15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0	216
無形資產增加		(15,000)	(5,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01)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233)	35,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	(2,416,000)	(3,9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一)	5,230,000	6,04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8)	231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本金償還		(3,867)	(1,4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6,290)	(1,464,6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3,605	624,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21	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72	36,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8,393	\$ 36,7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
- (二)元大金控及元大證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元大金控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元大證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其交割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自該日起，元大證券取得本公司 100%之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三)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49 人。
- (四)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民國 108 年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050 及 \$5,896，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及設備、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050、\$2,156 及 \$3,740。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042。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出租人租賃隱含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4,610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		
下之應付租賃款總額		6,142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8,751)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	5,767)
減：其他	(	9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		
租賃合約總額		6,142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出租人租賃隱含利率		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5,89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科目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本公司為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科目入帳，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

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6 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半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二) 租賃

1.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列為「租金收入」項目下。

2.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a.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c.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

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c.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3.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所支付之費用，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列為「營業費用」項目下。

(2)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額之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別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三)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 2. 客戶關係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 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
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收入：凡因提供擔保放款，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

上述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之本益比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0	\$ 350
支票存款	2,769	2,839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65,374	33,583
合計	<u>\$ 168,393</u>	<u>\$ 36,7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7,500
評價調整	-	(4,364)
合計	<u>\$ -</u>	<u>\$ 23,13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處分利益(損失)：		
受益憑證	<u>\$ 2,656</u>	<u>(\$ 2,437)</u>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受益憑證	<u>\$ 4,364</u>	<u>(\$ 4,008)</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1,707	\$ 91,439
評價調整	(16,594)	(233)
小計	<u>705,113</u>	<u>91,206</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469	376,469
評價調整	<u>3,733,747</u>	<u>3,374,551</u>
小計	<u>4,110,216</u>	<u>3,751,020</u>
合計	<u>\$ 4,815,329</u>	<u>\$ 3,842,22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降低部分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591,793 及 \$175,987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5,157 及\$13,52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357,992</u>	<u>\$ 535,814</u>
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 15,157</u>	<u>\$ 13,529</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5,925	\$ 163,064
於本期內除列者	<u>24,793</u>	<u>3,952</u>
	<u>\$ 230,718</u>	<u>\$ 167,016</u>

(四)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288,199	\$ 6,529,175
減：備抵損失	(28,273)	(22,699)
	<u>\$ 8,259,926</u>	<u>\$ 6,506,476</u>
應付融券價款	<u>(\$ 1,694,668)</u>	<u>(\$ 995,964)</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及上櫃 6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均為 6.25%。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及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依規定予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明細分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 11,884
減：備抵損失	-	(33)
	<u>\$ -</u>	<u>\$ 11,851</u>
催收款項	\$ 7,220	\$ 7,829
減：備抵損失	(7,220)	(7,829)
	<u>\$ -</u>	<u>\$ -</u>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五)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17,511,939	\$ 16,208,831
減：備抵損失	(59,737)	(56,352)
	<u>\$ 17,452,202</u>	<u>\$ 16,152,479</u>

1. 本公司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係以放款擔保品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面額，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50,023	\$ -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52,111	103,365
合計	<u>\$ 102,134</u>	<u>\$ 103,3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95 及\$1,413。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皆為 1.13%~1.56%。
3. 有關本公司政府公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七)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40,973	\$ 13,341	\$ 9,833	\$ 124	\$ 350,8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6,738)	(34,624)	(4,893)	(3,089)	-	(77,665)
	<u>\$ 211,724</u>	<u>\$ 39,765</u>	<u>\$ 6,349</u>	<u>\$ 8,448</u>	<u>\$ 6,744</u>	<u>\$ 124</u>	<u>\$ 273,154</u>
108年							
1月1日	\$ 211,724	\$ 39,765	\$ 6,349	\$ 8,448	\$ 6,744	\$ 124	\$ 273,154
增添	-	-	2,324	900	-	1,088	4,312
處分—成本	-	-	(5,459)	-	-	-	(5,459)
— 累計折舊	-	-	5,459	-	-	-	5,459
移轉—成本	-	-	-	-	(6,600)	-	(6,600)
— 累計折舊	-	-	-	-	550	-	550
折舊費用	-	(1,909)	(2,694)	(2,374)	(443)	-	(7,420)
12月31日	<u>\$ 211,724</u>	<u>\$ 37,856</u>	<u>\$ 5,979</u>	<u>\$ 6,974</u>	<u>\$ 251</u>	<u>\$ 1,212</u>	<u>\$ 263,99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37,838	\$ 14,241	\$ 3,233	\$ 1,212	\$ 343,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8,647)	(31,859)	(7,267)	(2,982)	-	(79,076)
	<u>\$ 211,724</u>	<u>\$ 37,856</u>	<u>\$ 5,979</u>	<u>\$ 6,974</u>	<u>\$ 251</u>	<u>\$ 1,212</u>	<u>\$ 263,9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29,642	\$ 9,471	\$ 8,172	\$ 4,920	\$ 338,7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4,829)	(28,127)	(6,200)	(5,386)	-	(72,863)
	<u>\$ 211,724</u>	<u>\$ 41,674</u>	<u>\$ 1,515</u>	<u>\$ 3,271</u>	<u>\$ 2,786</u>	<u>\$ 4,920</u>	<u>\$ 265,890</u>
107年							
1月1日	\$ 211,724	\$ 41,674	\$ 1,515	\$ 3,271	\$ 2,786	\$ 4,920	\$ 265,890
增添	-	-	1,672	7,200	6,600	279	15,751
處分—成本	-	-	-	(3,530)	-	-	(3,530)
—累計折舊	-	-	-	3,530	-	-	3,530
移轉—成本	-	-	9,659	200	(4,939)	(5,075)	(155)
—累計折舊	-	-	(3,704)	-	3,704	-	-
折舊費用	-	(1,909)	(2,793)	(2,223)	(1,407)	-	(8,332)
12月31日	<u>\$ 211,724</u>	<u>\$ 39,765</u>	<u>\$ 6,349</u>	<u>\$ 8,448</u>	<u>\$ 6,744</u>	<u>\$ 124</u>	<u>\$ 273,15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40,973	\$ 13,341	\$ 9,833	\$ 124	\$ 350,8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6,738)	(34,624)	(4,893)	(3,089)	-	(77,665)
	<u>\$ 211,724</u>	<u>\$ 39,765</u>	<u>\$ 6,349</u>	<u>\$ 8,448</u>	<u>\$ 6,744</u>	<u>\$ 124</u>	<u>\$ 273,154</u>

1.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設備屬土地、房屋及建築以營業租賃出租，其細分為屬於及非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說明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1	\$ 192,654	\$ 230,045	\$ 28,622	\$ 27,881	\$ 56,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	(18,321)	(14,636)	(2,102)	(16,738)
	<u>\$ 19,070</u>	<u>\$ 192,654</u>	<u>\$ 211,724</u>	<u>\$ 13,986</u>	<u>\$ 25,779</u>	<u>\$ 39,765</u>
108年						
1月1日	\$ 19,070	\$ 192,654	\$ 211,724	\$ 13,986	\$ 25,779	\$ 39,765
折舊費用	-	-	-	(581)	(1,328)	(1,909)
12月31日	<u>\$ 19,070</u>	<u>\$ 192,654</u>	<u>\$ 211,724</u>	<u>\$ 13,405</u>	<u>\$ 24,451</u>	<u>\$ 37,85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1	\$ 192,654	\$ 230,045	\$ 28,622	\$ 27,881	\$ 56,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	(18,321)	(15,217)	(3,430)	(18,647)
	<u>\$ 19,070</u>	<u>\$ 192,654</u>	<u>\$ 211,724</u>	<u>\$ 13,405</u>	<u>\$ 24,451</u>	<u>\$ 37,856</u>

2. 有關本公司以不動產及設備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56,414)	(297,864)
	<u>\$ 131,745</u>	<u>\$ 79,268</u>	<u>\$ 211,013</u>
108年			
1月1日	\$ 131,745	\$ 79,268	\$ 211,013
折舊費用	—	(2,687)	(2,687)
12月31日	<u>\$ 131,745</u>	<u>\$ 76,581</u>	<u>\$ 208,32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59,101)	(300,551)
	<u>\$ 131,745</u>	<u>\$ 76,581</u>	<u>\$ 208,3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53,727)	(295,177)
	<u>\$ 131,745</u>	<u>\$ 81,955</u>	<u>\$ 213,700</u>
107年			
1月1日	\$ 131,745	\$ 81,955	\$ 213,700
折舊費用	—	(2,687)	(2,687)
12月31日	<u>\$ 131,745</u>	<u>\$ 79,268</u>	<u>\$ 211,01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56,414)	(297,864)
	<u>\$ 131,745</u>	<u>\$ 79,268</u>	<u>\$ 211,0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含押金息)	<u>\$ 10,882</u>	<u>\$ 11,4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40</u>	<u>\$ 3,05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評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之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1)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2)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半年重新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餘未取具鑑價報告期間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推算，經評估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收益資本化率	2.43%	2.3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3,534及\$359,006。

3. 有關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0,315	\$ -	\$ 20,3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154)	-	(13,154)
	<u>\$ 7,161</u>	<u>\$ -</u>	<u>\$ 7,161</u>
108年			
1月1日	\$ 7,161	\$ -	\$ 7,161
增添	-	15,000	15,000
攤銷費用	(2,333)	(312)	(2,645)
12月31日	<u>\$ 4,828</u>	<u>\$ 14,688</u>	<u>\$ 19,51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315	\$ 15,000	\$ 35,3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487)	(312)	(15,799)
	<u>\$ 4,828</u>	<u>\$ 14,688</u>	<u>\$ 19,516</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026	\$ -	\$ 15,0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46)	-	(10,946)
	<u>\$ 4,080</u>	<u>\$ -</u>	<u>\$ 4,080</u>
107年			
1月1日	\$ 4,080	\$ -	\$ 4,080
增添	5,134	-	5,134
重分類	155	-	155
攤銷費用	(2,208)	-	(2,208)
12月31日	<u>\$ 7,161</u>	<u>\$ -</u>	<u>\$ 7,16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315	\$ -	\$ 20,3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154)	-	(13,154)
	<u>\$ 7,161</u>	<u>\$ -</u>	<u>\$ 7,161</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依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認列客戶關係\$15,000，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2,416,000</u>
利率區間	<u>-</u>	<u>0.65%~0.96%</u>

1.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6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1.5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111及\$12,362。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480,000	\$ 12,2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214)	(3,707)
合計	<u>\$ 17,469,786</u>	<u>\$ 12,246,293</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之年利率分別為 0.65%~0.73%及 0.65%~0.86%。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應付短期票券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4,082及\$85,724。

(十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538	\$ 70,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869)	(64,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69</u>	<u>\$ 6,84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70,919	(\$ 64,079)	\$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998	-	998
利息費用(收入)	<u>638</u>	<u>(577)</u>	<u>61</u>
	<u>72,555</u>	<u>(64,656)</u>	<u>7,8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732)	(1,73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08	-	908
經驗調整	<u>(446)</u>	<u>-</u>	<u>(446)</u>
	<u>462</u>	<u>(1,732)</u>	<u>(1,270)</u>
提撥退休基金	-	(3,931)	(3,931)
支付退休金	<u>(6,479)</u>	<u>6,450</u>	<u>(29)</u>
12月31日餘額	<u>\$ 66,538</u>	<u>(\$ 63,869)</u>	<u>\$ 2,6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929	(\$ 63,241)	\$ 11,688
當期服務成本	1,394	-	1,394
利息費用(收入)	749	(632)	117
	<u>77,072</u>	<u>(63,873)</u>	<u>13,1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457)	(1,45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20	-	520
經驗調整	(645)	-	(645)
	<u>(125)</u>	<u>(1,457)</u>	<u>(1,582)</u>
提撥退休基金	-	(3,498)	(3,498)
支付退休金	(6,028)	4,749	(1,279)
12月31日餘額	<u>\$ 70,919</u>	<u>(\$ 64,079)</u>	<u>\$ 6,84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133)	\$ 1,160	\$ 972	(\$ 95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290)	\$ 1,324	\$ 1,124	(\$ 1,1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20。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89 及\$1,832。

(十三)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2,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4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186,667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267		\$ 626,703	
現金股利	306,290	\$ 0.77	1,464,605	\$ 3.6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64	
現金股利	359,556	\$ 0.90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3,374,318	\$ 2,852,033
本期評價調整	357,992	535,814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15,157)	(13,529)
12月31日	<u>\$ 3,717,153</u>	<u>\$ 3,374,318</u>

(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金管會核准，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華證金)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交易價金為 \$15,000，並搭配交易雙方議定之價格調整機制，加計營業讓與基準日之擔保品及相關權利代價。雙方議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已於當日完成相關移轉事宜。

2. 本公司委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受讓環華證金業務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0月21日
收購對價	
支付現金	\$ 3,226,05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699,82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2,551,296
其他應收款	32,325
無形資產	15,000
應付融券價款	(34,751)
其他應付款	(1,5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36,03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3,226,059

3.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合併環華證金起，環華證金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7,826 及\$1,022。若假設環華證金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839,484 及\$592,467。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4,173	\$ 85,39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7,420	8,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8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45	2,208
租金	9,042	12,366
稅捐	19,416	20,521
勞務費	11,654	10,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17	2,004
其他費用	21,890	21,098
	\$ 197,937	\$ 162,452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68,399	\$ 63,775
勞健保費用	4,921	4,366
退休金費用	3,048	3,343
董事酬金	34,052	10,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3	2,985
	<u>\$ 114,173</u>	<u>\$ 85,395</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49 人，其中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4 及\$6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102	\$ 81,1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102</u>	<u>81,1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6	73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9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56</u>	<u>(4,211)</u>
所得稅費用	<u>\$ 58,558</u>	<u>\$ 76,95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4	\$ 3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9
合計	<u>\$ 254</u>	<u>\$ 95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821	\$ 116,00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715)	(2,001)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47,548)	(32,1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941)
所得稅費用	<u>\$ 58,558</u>	<u>\$ 76,9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13,443	(\$ 580)	(\$ 254)	\$ 12,609
資產減損	12,481	-	-	12,481
其他	1,712	124	-	1,836
合計	<u>\$ 27,636</u>	<u>(\$ 456)</u>	<u>(\$ 254)</u>	<u>\$ 26,926</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12,251	\$ 2,147	(\$ 955)	\$ 13,443
資產減損	10,609	1,872	-	12,481
其他	1,520	192	-	1,712
合計	<u>\$ 24,380</u>	<u>\$ 4,211</u>	<u>(\$ 955)</u>	<u>\$ 27,63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0,547	400,000	\$ 1.23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03,077	400,000	\$ 1.26

(二十二) 租賃交易

1.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至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15,49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6,008
110年	9,862
111年	5,848
112年	78
	<u>\$ 31,796</u>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16,053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2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5
	<u>\$ 23,800</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如下：

	電腦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600	\$ -	\$ 6,600
累計折舊	(550)	-	(550)
	<u>\$ 6,050</u>	<u>\$ -</u>	<u>\$ 6,050</u>
108年			
1月1日	\$ 6,050	\$ -	\$ 6,050
本期增添	-	31,131	31,131
折舊費用	(1,650)	(1,730)	(3,380)
12月31日	<u>\$ 4,400</u>	<u>\$ 29,401</u>	<u>\$ 33,80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600	\$ 31,131	\$ 37,731
累計折舊	(2,200)	(1,730)	(3,930)
	<u>\$ 4,400</u>	<u>\$ 29,401</u>	<u>\$ 33,801</u>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為\$3,380。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1,131。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42
合計	<u>\$ 9,230</u>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097。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承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11,71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9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0
	<u>\$ 14,610</u>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5,751
減：本期新增租賃資產	(6,600)
本期支付現金	<u>\$ 9,1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元大證券(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安泰證券(股)公司(簡稱安泰證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為其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894	\$ 2,012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2,403	\$ 1,222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3.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120	\$ 6,120

(2) 捐贈：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	\$ 1,40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	460
	\$ -	\$ 1,860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3,297	\$ 3,297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929	929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2,537	2,537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1,859	2,811
	\$ 8,622	\$ 9,574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5.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424	\$ 1,379
融資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7	\$ 93

6.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66	\$ 37,05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24	\$ 663

7.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391	\$ 141
其他關係人	187	679
	<u>\$ 6,578</u>	<u>\$ 820</u>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16,741</u>	<u>\$ 16,741</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1,751</u>	<u>\$ 1,750</u>

10.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03	\$ 421
母公司	3	-
其他關係人	510	510
安泰證券	6,717	-
合計	<u>\$ 7,433</u>	<u>\$ 931</u>

11. 應付融券價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15,329</u>	<u>\$ 6,264</u>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u>	<u>\$ 54,582</u>

1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18,360</u>	<u>\$ 6,537</u>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22	\$ 822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632	632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464	701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232	232
	<u>\$ 2,150</u>	<u>\$ 2,387</u>

15. 財產交易

(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	\$ -	\$ 8,25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處分其他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利益(損失)分別為\$3,905 及(\$533)。		

(2) 運輸設備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向其他關係人購置一項運輸設備\$900，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該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16.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向元大證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底前支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9,042 及\$10,519。

(2) 使用權資產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證券	\$ 29,401

(3)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	
元大證券	\$ 29,421

	108年度
營業外支出-財務成本	
母公司	
元大證券	\$ 41

17.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其他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一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3,242	\$ 3,611
一帳列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100,000	100,000
	\$ 103,242	\$ 103,611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1,036	\$ 1,03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055	\$ 39,867
退職後福利	2,292	1,97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21	390
離職福利	1,643	-
總計	\$ 60,411	\$ 42,229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酬勞、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副)董事長離退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政府公債	\$ 40,018	\$ 40,117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62,116	63,248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			
存出保證金	340,000	250,000	標借股票
存出保證金	140,000	140,000	繳存央行保證金

註：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7,479 及\$77,0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二)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

(2)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二等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二)2.(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102,134 及\$103,365，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03,184 及\$105,105。

(3)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存入保證金等。
- B.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C.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布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D.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以下空白)

(2)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815,329	\$ 705,113	\$ -	\$ 4,110,216
合計	<u>\$ 4,815,329</u>	<u>\$ 705,113</u>	<u>\$ -</u>	<u>\$ 4,110,216</u>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136	\$ 23,13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42,226	91,206	-	3,751,020
合計	<u>\$ 3,865,362</u>	<u>\$ 114,342</u>	<u>\$ -</u>	<u>\$ 3,751,02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以下空白)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8年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處分或交割價款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未上市櫃股票	\$ 3,751,020	\$ -	\$ 359,196	\$ -	\$ -	\$ -
						\$ 4,110,216

107年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處分或交割價款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未上市櫃股票	\$ 3,222,140	\$ -	\$ 528,880	\$ -	\$ -	\$ -
						\$ 3,751,020

- (5) 本公司係由最終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4,110,216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27.96~30.01
公司股票			市場流通性折價	32.5%~40%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3,751,02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26.07~29.66
公司股票			市場流通性折價	32.5%~40%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3,701	(\$ 13,70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2,503	(\$ 12,50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與評價技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授信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授信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有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3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8,153 及 \$38,42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及 ETF、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移動 10 個基點，則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17 及 \$290。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30%，而有價證券為擔保辦理放款者，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品項作為擔保品，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與取得足額

之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40%，故其信用風險較低。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營企業	\$ 545	\$ 508
民營企業	240,520	185,013
自然人	15,461,118	13,192,696
金融機構	11,126,578	10,121,081
政府機關	242,954	244,184
合計	<u>\$ 27,071,715</u>	<u>\$ 23,743,482</u>

b. 地區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u>\$ 27,071,715</u>	<u>\$ 23,743,482</u>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露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100%，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57%。

C. 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 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 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未經評等：屬無評等。

(e)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b.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代表本公

- 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 30 天者。
- d. 本公司除存出保證金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已發生違約外，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依據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及原始認列日之相對信用質化與量化資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判斷指標設立如下所示：
- (a) 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信用參照主體優先採用債務工具發行人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其次以債務工具對應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利用債務工具之價格推論其理論信用利差。
- f. 依據 IFRS9，於財務報導日將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異動狀態，分為下列三種階段：
- (a) Stage1：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滿足下列任一情事，則視為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1. 信用參照主體於財務報導日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 bbb-(含)以上。
 - 2. 未滿足 Stage2 及 Stage3 之判定落入標準。
 - (b) Stage2：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 bbb-以下，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1. 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兩個等級(含)以上。
 - 2.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 600 點(含)以上。
 - (c) Stage3：債務工具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經查調無財產者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其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或不宜訴追案件，改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清償期已超過二年，仍未收回者。

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 (b)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1.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2.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 3. 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j. 信用風險資訊：

- (a)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488,751 及\$398,750，皆屬未逾期者，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為優良，預期損失率為 0%，本期無提列備抵損失。另，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優良	\$ 26,148,915	\$ -	\$ -	\$ 26,148,915
可接受	156,302	-	-	156,302
已減損	-	-	7,220	7,220
帳面價值總額	\$ 26,305,217	\$ -	\$ 7,220	\$ 26,312,437
備抵損失	(\$ 88,010)	\$ -	(\$ 7,220)	(\$ 95,230)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優良	\$ 21,973,950	\$ -	\$ -	\$ 21,973,950
可接受	1,161,773	-	-	1,161,773
稍弱	26,425	11,884	-	38,309
已減損	-	-	7,829	7,829
帳面價值總額	\$ 23,162,148	\$ 11,884	\$ 7,829	\$ 23,181,861
備抵損失	(\$ 79,051)	(\$ 33)	(\$ 7,829)	(\$ 86,913)

(b)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存出保證金無備抵損失變動。另，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逾期不 超過30天	信用風險已顯 著增加者 逾期超過30天	已信用減 損者 逾期超過 90天	
1月1日	(\$ 79,051)	(\$ 33)	(\$ 7,829)	(\$ 86,913)
減損損失提列	(8,959)	-	-	(8,959)
減損損失迴轉	-	33	609	642
12月31日	(\$ 88,010)	\$ -	(\$ 7,220)	(\$ 95,230)

	107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78,280)	\$ -	(\$ 7,468)	(\$ 85,748)
減損損失提列	(771)	(33)	(1,200)	(2,004)
其他	-	-	839	839
12月31日	(\$ 79,051)	(\$ 33)	(\$ 7,829)	(\$ 86,913)

(c) 本公司納入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02,134 及\$103,365，依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aaa 所對應之預期損失率為 0%，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備抵損失變動。

(3)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42,905	8,227,520	299,361	-	-	17,469,786
應付融券價款	-	-	1,694,668	-	-	1,694,668
其他應付款	157,771	810	1,122	741	764	161,2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30	-	3	-	-	7,43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91,899	-	-	1,591,899
債券存入保證金	-	-	267,905	-	-	267,905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8	2,080	3,127	6,283	20,632	33,16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710	3,710
合計	<u>\$ 9,109,144</u>	<u>\$ 8,230,410</u>	<u>\$ 3,858,085</u>	<u>\$ 7,024</u>	<u>\$ 25,106</u>	<u>\$ 21,229,769</u>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2,416,000	\$ -	\$ -	\$ -	\$ -	\$ 2,416,000
應付融券價款	12,246,293	-	-	-	-	12,246,293
其他應付款	-	-	995,964	-	-	995,9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6,973	3,559	871	659	41	82,103
融券存入保證金	931	-	-	-	-	931
債券存入保證金	-	-	909,267	-	-	909,267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86,597	-	-	786,597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77	356	537	1,086	3,740	5,89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948	3,948
合計	<u>\$ 14,740,374</u>	<u>\$ 3,915</u>	<u>\$ 2,693,236</u>	<u>\$ 1,745</u>	<u>\$ 7,729</u>	<u>\$ 17,446,99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除上述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因本公司為證券金融事業，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行為，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上市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末單位/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1	74,950	74,950
		遠東新	-	"	1,717	51,252	51,252
		新纖	-	"	1,100	13,255	13,255
		福懋	-	"	6,172	211,082	211,082
		東鋼	-	"	9,660	222,180	222,180
		台積電	-	"	50	16,550	16,550
		廣達	-	"	560	36,008	36,008
		台光電	-	"	28	3,836	3,836
		中信金	-	"	2,000	44,800	44,800
		瑞儀	-	"	260	31,200	3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705,113</u>	<u>\$ 705,113</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3	\$ 2,591,677	\$ 2,591,67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7,707	1,518,539	1,518,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4,110,216</u>	<u>\$ 4,110,216</u>
	政府公債：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50,023	\$ 50,094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2,111	53,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102,134</u>	<u>\$ 103,184</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相關資訊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及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註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廷賢(註2)	\$ 15,000	-	-	\$ 238		-	-	-			
副董事長 (註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杰(註2)	\$ 17,974	-	-	\$ 216		-	-	-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洪榮廷(註2)					6.94%					8.57%	無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劉明郎(註2)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郭美伶(註2)	-	-	-	\$ 624		\$ 7,948	-	\$ 52	-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郭軒岷(註2)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孫正華(註2)											

註1: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該車設算年租金為\$460、年油資為\$22;配有司機一名,相關報酬共計\$790。

副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該車設算年租金為\$460、年油資為\$67;配有司機一名,相關報酬共計\$729。

註2: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原指派之董事分別為黃廷賢、吳杰、劉明郎、郭軒岷、孫正華;元大金控將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給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自108年3月26日起,元大證券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證券續指派黃廷賢、吳杰、劉明郎、郭軒岷、孫正華擔任董事,任期至108年5月31日屆滿,自108年6月1日起指派黃廷賢、吳杰、洪榮廷、劉明郎、郭美伶擔任董事。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洪榮廷、劉明郎、 郭美伶、郭軒岷、 孫正華	劉明郎、郭美伶、 郭軒岷、孫正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洪榮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黃廷賢、吳杰	黃廷賢、吳杰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之酬金			A、B、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監察人 酬勞 (B)	業務執 行費用 (C)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文卿(註)	-	-	\$416	0.08%	無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麥煦書(註)					
前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士真(註)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原指派之監察人分別為邱文卿、黃士真;
元大金控將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給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自108年
3月26日起,元大證券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證券續指派為邱文卿、黃士真擔任監察
人,任期至108年5月31日屆滿,自108年6月1日起指派為邱文卿、麥煦書擔任監察人。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邱文卿、麥煦書、黃士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3人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 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洪榮廷	\$4,409	-	\$6,756	\$90	-	2.29%	無
副總經理	王嘉祥							

註:總經理配有公務車乙輛,該車設算年租金為\$460、年油資為\$36。

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2,000,000元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嘉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洪榮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2人	

7.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金融事業顧問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766,979	\$ 844,503
部門損益—稅前	549,105	580,029
部門資產	32,361,516	28,035,245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397,182	\$ 501,22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314,946	285,919
融券手續費收入	29,436	28,753
借券收入	25,405	28,601
其他	10	6
合計	<u>\$ 766,979</u>	<u>\$ 844,50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無佔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一)。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未實現 評價調整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台塑	-	751,000	\$ -	-	-	\$ -	77,074 (\$ 2,124)	\$ -	\$ 99.80	\$ 74,950	
遠東新	-	1,717,000	-	-	-	-	56,993 (5,741)	-	29.85	51,252	
新鐵	-	1,100,000	-	-	-	-	12,804 451	-	12.05	13,255	
福懋	-	6,172,000	-	-	-	-	230,308 (19,226)	-	34.20	211,082	
東鋼	-	9,660,000	-	-	-	-	213,051 9,129	-	23.00	222,180	
台積電	-	50,000	-	-	-	-	16,499 51	-	331.00	16,550	
廣達	-	560,000	-	-	-	-	35,989 19	-	64.30	36,008	
台光電	-	28,000	-	-	-	-	3,392 444	-	137.00	3,836	
中信金	-	2,000,000	-	-	-	-	44,432 368	-	22.40	44,800	
瑞儀	-	260,000	-	-	-	-	31,165 35	-	120.00	31,200	
				\$ -		\$ 721,707 (\$ 16,594)				\$ 705,1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票面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0,000	\$ 50,000	1.375%	\$ 50,023	-	請詳附註八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12,41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317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59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549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99	
其他		2,887,217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小計		8,288,199	
減：備抵損失		(28,273)	
合計		\$ 8,259,926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35,785	
應收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應收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91,726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328,306	
應收股票基金交割款	應收股票基金交割款	32,711	
其他	其他	9,973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498,501</u>	
關係人：			
應收帳款-元大證券	應收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 6,391	
其他	其他	187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6,578</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摘要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公 允 價 值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2,520,457	\$ 2,347,001	813,011	\$ 244,676	-	\$ -	33,333,468	\$ 2,591,677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6,704,564	1,404,019	1,002,273	114,520	-	-	17,706,837	1,518,539	無	
合計			\$ 3,751,020		\$ 359,196		\$ -		\$ 4,110,216		

(註)本期增加係股票股利及未實現評價調整增加。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重分類(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50,146	-	-	-	(\$ 23)	-	(\$ 50,123)	-	\$ -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3,219	-	-	-	(1,108)	-	-	-	52,111		請詳附註八
合計		\$ 103,365		\$ -		(\$ 1,131)		(\$ 50,123)		\$ 52,111		

(註1)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數。
(註2)係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一年以內	0.69%	\$ 1,000,000	(\$ 669)	\$ 999,331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71%-0.73%	1,000,000	(293)	999,7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0.70%	500,000	(430)	499,57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67%-0.71%	3,595,000	(3,215)	3,591,78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0.66%-0.71%	990,000	(196)	989,80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0.68%-0.71%	1,355,000	(289)	1,354,71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69%	3,000,000	(3,320)	2,996,6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0.67%-0.69%	1,500,000	(537)	1,499,463	
	華南商業銀行	"	0.73%	480,000	(154)	479,846	
	陽信商業銀行	"	0.71%	1,120,000	(172)	1,119,82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65%-0.69%	1,950,000	(409)	1,949,59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0.67%-0.72%	990,000	(530)	989,470	
	聯邦商業銀行	"		\$ 17,480,000	(\$ 10,214)	\$ 17,469,786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價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證 券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1,93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39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1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65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13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646	
其他		<u>733,995</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1,694,668</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證商委任報酬	應付帳款-證商委任報酬	\$ 15,192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85,524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35,426	
其他	其他	25,066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161,208</u>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元大投顧	應付顧問費	\$ 510	
其他應付款-安泰證券	應付股票基金交割款	6,717	
其他	其他	206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7,433</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融資融券手續費		融資融券手續費		\$	154,70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手續費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手續費			245		
其他		其他			5,520		
				\$	<u>160,469</u>		



董事長



